**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罗盘定位（北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罗盘定位（北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话：

鉴于：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裁定受理肖鹏对罗盘定位（北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罗盘定位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清理罗盘定位公司的财产；
2. 管理人将罗盘定位公司所属的“罗盘定位”注册商标在北交所诉讼资产网络竞价平台发布拍卖公告进行公开竞价，乙方报价并成为买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罗盘定位”注册商标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商标的基本情况

1.1本协议转让商标为罗盘公司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

标的：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罗盘定位

所有权人：罗盘定位（北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号：注册第16014271号

专用期限：自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商标类型：普通

商品：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顾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拍卖；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寻找赞助（截止）

1.2管理人未接管商标所有权证书等文件。但已调取商标局的商标档案备查。乙方应自行了解转让商标的权利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根据2018年 月 日 拍卖平台竞价成交结果，甲方将本协议项下商标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转让给乙方。

2.2根据拍卖公告的规定，乙方已于2018年 月 日向甲方付清了全款。

第三条 商标权转让的性质

本次商标转让为永久性转让。

第四条 交割

乙方付清全款并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将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交付给乙方，乙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商标管理部门提出商标转让申请、办理商标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因罗盘定位公司的公章和营业执照缺失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鉴于管理人未取得商标注册证等权利证书，如需补办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被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

2．甲方同意将上述商标的所有权永久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再使用。

3.乙方知晓甲方就上述转让商标是否存在第三方使用状况的材料缺失，并对此不提异议。

4.乙方在报价前已自行查询了解商标权利信息及相关信息，同意现状受让，乙方知晓管理人没有商标注册证等权利证书，乙方同意自行补办或直接办理变更登记。

5.乙方受让商标后成为注册商标权利人，对于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及服务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其他

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并乙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理人：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